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9日召开了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 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 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 额度已包括此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 款、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押汇、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 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 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并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 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次申请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公司授信业务的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过半数董事在申请授信期 限内,在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协 商结果,联合签署具体融资业务的决议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士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 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 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及规划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授信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